

臺北中央圖書館之敦煌經

牧田諦亮著 楊鍾基譯

一

昭和四十四年(一九六九)三至四月，余有調查臺灣佛教事情之行，其間得閱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之敦煌經卷，至感欣幸。由於昭和十二年之不幸戰爭，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曾播遷武昌、重慶等後方，昭和二十年夏，隨抗戰勝利復歸南京；及共軍南下，又遷台北，至民國四十五年方始整飭完竣，正式開館。自館中對聯所云「百萬冊辛勤搜集多付秦灰……」，可想見館員於戰火中護隨貴重書籍東奔西走之勞苦功深。此中央圖書館所珍藏之敦煌經，已著錄於「中央圖書館甲庫善本書目錄」，一九六二年北京出版之「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亦有轉載，此皆早嘗聞知。其後香港新亞書院潘重規教授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出版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中，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卷子題記」一文，介紹藏品之全貌，然後於舊藏之大要及舊目錄以後所新增者方始畢知。余今繼潘重規氏之成果，並得親閱中央圖書館之敦煌經全藏，除感潘氏之學恩，並於此謹向中央圖書館長、同館總務長、及京都大學就學中之館員劉賢叔氏致以甚深謝意。

二

敦煌經之大部分存於倫敦及巴黎，尤以前者有L. Giles之目錄，檢索甚便。北京圖書館所收之殘存敦煌經，自陳垣之「敦煌劫餘錄」可得知其大概。列寧格勒亞細亞民族研究所一九一四年阿爾登堡 Oldenbury 所集者，有孟西和夫 L. N. Menshikov 編集之「敦煌寫本文獻目錄」，堪資研究之用。至於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伯希和本，及此間敦煌殘卷之詳細目錄之早日出現，尤為學者所企望。

台北中央圖書館之敦煌經卷，在同館編印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混入子部釋家類中：

「右釋家類三百八十三部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卷三千六百十五冊別卷子一百六十一卷內不分卷者十部」

此所謂「卷子一百六十一卷」幾全爲敦煌經，然由此籠統著錄，實不易知其詳細，如館方能於將來編印所藏敦煌經之詳細解說目錄，實所厚望。現繼潘氏之調查，別擇尤堪注目者報告如下。

三

中央圖書館之敦煌經（此爲包含道經等類之總稱，後同），舊目錄（指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所載敦煌散錄中之前中央圖書館藏卷目，後同）所記六十六卷之全部以外，加以戰中及戰後購自李盛鐸、葉恭綽及其他藏家者，增至一百五十餘卷，雖與北京圖書館所藏者（此欲於今日親見實近乎不可能）不足比較，惟信爲有力蒐集之一環，則固無疑也。潘氏之註記，於孰爲李盛鐸之所藏、孰爲葉恭綽之所藏雖無明誌，惟題記中收錄之「國立中央圖書館 善本 圖書編目草簽」中有「戰時滬購」等註記可資識認。李盛鐸舊藏之敦煌經常聞有偽造之說，然偽造云者非敦煌經本身，所指責者特跋文願文而已。持此以觀中央圖書館之新購敦煌經，蓋無疑問者也。

然於昭和二十年八月戰爭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收南京、上海方面居住之日本人所有之古文物，中有貴重之日本古寫經，與敦煌經同函保管，而有混入於敦煌經中者，實堪注目。例如記云「妙法蓮華經^{唐人寫卷子本}」（新亞學報三六〇頁）白麻紙五張之法華經卷四殘卷，潘氏註記謂「接收澤存」者，又「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五百二十四」，白楮十九紙，朱筆校字之外，更有片假名之注音，被推測爲平安末期或鎌倉初期之物（新亞學報三六四頁），此外「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二百六十九殘卷亦恐爲日本人所書寫者。此數種日本寫經之被混入已得確定。

除此種特例之外，中央圖書館之敦煌經，自其來源觀之，特在書寫、跋文及願文方面，可謂爲珍品者實罕，然間有不見於他處者，亦可寶也。

茲擇其若干略爲報告。

四

- 一、鳩摩羅什法師誦法（中央圖書館四七三八號、敦煌遺書總目之前中央圖書館藏卷目五三號）

黃楮，初二紙存。標題下有「慧融等集」。慧融爲向鳩摩羅什請求繙譯菩薩戒本之道融。以借閱論語不待持歸而當場諳誦之異才見知。羅什稱道融爲奇特聰明之釋子，舉之於姚興，獲許進入逍遙園，參與譯業（梁高僧傳卷六）。此菩薩戒本，於歷代三寶紀卷八，羅什譯經之內，記云「菩薩戒本一卷」。至仁壽錄著錄作「菩薩戒本^{後秦弘始年羅什譯}」。已經前人指出者，羅什譯之菩薩戒本被列入於衆律疑惑之中，現行所謂「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者，乃僞撰於中國者也。此說甚爲有力。「鳩摩羅什法師誦法」有前序云：

「四部弟子受菩薩戒，原於長安城內大明寺，鳩摩羅什法師與道俗百千人，受菩薩戒時，慧融道詳八百餘人，次預彼末，書持誦出戒本及羯磨受戒文，受戒法本出梵網經律藏品中盧舍那佛與妙海王王千子受菩戒（薩）法，又欲受戒弟子，先以三禮師足，以香火請一戒師爲阿闍梨，將至佛前伏地而聽也，又師應問言，汝難忍能忍不，所謂十忍也，割肉飼鷹，投身餓虎，斫頭謝天，打骨出髓，挽身千燈，挑眼布施，刺皮書經，刺心決志，燒身供佛，刺血灑地，是事能忍不，能誦十重四十八輕不，能一一從師如法行不，若不從師教不復爲與受戒也，又爲師之法是出家菩薩僧具足五德。

一堅持淨戒 二年滿十臘 三善解律藏 四妙通禪思 五慧藏窮玄

綜經善義，堪爲師也……」

其爲梵網經、菩薩戒本之別本耶？查以鳩摩羅什師誦法爲名者，並不見於他處。此卷雖僅存其初二紙，然是否爲六朝後期之僞撰？其與梵網經、菩薩戒本之關係又如何？實爲注目之所在。文中所見之慧融爲道融，道詳乃曇影之誤寫。於梁高僧傳卷六中皆有專傳。

二、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品第二十八

法經錄卷二，衆經僞惑項下初見之大乘蓮華馬頭羅刹經，於僞妄亂真錄中著錄爲

「大乘蓮華馬頭羅刹經^{亦云寶達菩薩問報應沙門經}」

者也。此卷僅存白紙一紙半，合首題不過二十五行。斯坦因本（S 二二九一）之佛名經卷十二之最後，唱誦佛名經，懺悔滅罪，以期究竟天上佛法，明照實相，入大乘海云云之後，附有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由斯坦因本記云沙門經，中央圖書館本

又以沙門品第二十八爲記，則本經信爲相當大部之經典，愚意當以沙門經爲名別行標出。斯坦因本述寶達菩薩入地獄中，於高樓四方眺望，見罪人等自東西南北四門號哭而入，並詳察地獄諸般苦罰。中央圖書館本更述寶達再入鐵珠洋銅灌口地獄，見此地獄之情狀及呻吟其中之罪人，特於南門見五千沙門皆有火自口眼中出，自謂因自身懈怠之業，年不修三長齋，不如法行三千威儀，亦不守八萬律儀，乃受過去世無邊無量罪業之報，輾轉受苦於地獄云云。斯坦因本及中央圖書館本兩者以沙門經及沙門品爲名，然實不必非有同一內容不可，當理解二者皆爲構成全經之一部。斯坦因本於此外之佛名經卷十七（S 六七一七），卷末亦有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報應沙門經。述寶達菩薩至地獄，見六百罪人爲獄卒所牽，受餐於餓狗餓鬼之罰。寶達菩薩乃問於馬頭羅刹，何故此等罪人（沙門）受此惡報？答謂此等沙門既受佛戒，上不求菩薩，尋且追慕名利，貪欲飲酒，乃破戒而墜此地獄云云。自此等記載以觀，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主爲訓誡破戒無慚之沙門而說者，於佛名經念誦之時必須加入讀誦者也。又雖同以大乘蓮華寶達菩薩問答報應沙門經爲名，而內容各有差異；經錄中雖云一卷，然自「沙門品二十八」云云觀之，本來實爲相當大部之經典也。此乃約與說三長齋之提謂波利經等同時之中國撰述經典，欲求僧界之猛省者也。

三、大悲禪門偈

此白楮、六紙之大悲禪門偈，乃本舊中央圖書館甲庫善本書目之擬題，正確之書名未詳。現存之卷首四至六行云：

「聞如是甚深不可說無邊無量諸佛大慈大悲禪門，應當諦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心坐禪修學，不墮三惡道，於其中間速得成佛……………」

擬題乃自此而來。此經與柳田聖山氏所曾介紹之禪門經（塚本博士頌壽紀念佛教史學論文集）並無直接相類，其偈文云：

「真觀清淨觀 廣大智慧觀 悲觀及慈觀 天相天生觀 九相五停觀 三乘十八觀 一空及四空 三教十八空 若欲廣分別 窮劫而難盡 衆生沈苦海 億劫遇人身 多緣六賊牽 沈淪生死海 常貪五欲樂 不學大禪門 累劫虛生死……」

由此所言觀之，類似五門禪經要用法（大正藏卷十五所收），自頓悟禪之立場亦必當注目者也。然此一百八十行之「大悲禪門偈」亦因卷首闕如，正確書名無由得知。又現存

之最後，以

「歸去來，誰能久住守砂塹、紫閣修行名麥麥，死者皆留一聚塵，苦海深無底，衆生流浪幾千迴。」

告終，然此是否即爲全書之最後，亦所未詳，當俟高明。

四、佛說香火本國經

黃楮，五紙半，首尾皆缺之中國人撰述之經典，彌勒經典之一種也。於大正大藏經目錄部索隱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等皆不得其名，第一之尾部云：

「我爲汝略說，一者出家沙門，剃除鬚髮，假披法服，不持具相，不離恩愛，背法墮俗，如是之人，不得見彌勒，二者出家沙門，剃除鬚髮，避官役使，假披法服，飲酒食肉，清好赤白，喜好莊嚴，乘騎驢馬，袈裟紋要，治生販賣，巧升挖升，捻杆前後，大升重杆，謂之劫，輕杆小升，謂之盜，如是沙門亦不見彌勒，三者出家沙門，剃除鬚髮，假披法服，飲酒食肉，破齋夜食，偷盜三寶，破滅三尊，不持具相，作諸不詭，如是惡行，如是之人等亦不見彌勒……」

凡此等等，共舉十種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之行業，並入阿鼻地獄，五道輪迴，出期無日。又佛說香火本國經第二，以「香火之本七佛所說」始，敍白淨天中之佛頭領空王如來、上首空王佛、雲雷音宿王佛、白淨王如來佛、寶住蓮華佛、天根王佛、壽記彌勒尊佛等七佛（與過去七佛之名稱有異）、及六方恆沙諸菩薩，此外有云：

「爾時，摩訶迦葉尊者是，爾時憂波利棠公足初果羅漢，離諸生死，泰山僧朗是清淨羅漢，杯度是解空羅漢、號爲隱公，三賢四聖皆同一時。」

由泰山僧朗及杯度之名之出現，顯爲中國撰述之經典。又比丘僧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善男子善女人等，欲求平章福德之時，淨手香三遍，禮佛足，心持虔敬，叩首觸地：更有釋迦誕生之時，老子爲相其身云云之記載。此經爲討論佛道交涉史所必宜注意者，其爲成於唐代中原者耶？

五、惟教三昧下卷

黃楮，十一紙。不見於中央圖書館之舊目錄者，圖書館之編目草簽亦無，其爲以後增購者歟。亦如潘氏所記者，有「金二丈四寺道人僧成敬寫供養，普爲法界衆生」之題記。其筆蹟與經之本文相似，恐爲同一人（僧成）所書寫之經典也。然「金二丈四寺」

數字難解，或爲「金光明寺」之誤耶。

「諸比丘言，坐臥是火中，甚痛劇矣，佛言，寧入此火中，不與他家端政女人臥起一時，何以故，火燒人熱痛須臾耳。」

由此種卑近之言語，及

「其沙門有如是者，死入泰山地獄中，佛言，其有具足戒，便可得取人物，衣被飲食林臥。」

等處觀之，此經之爲中國人撰述者可知。

出三藏記集卷五，道安所集之疑經目錄——新集安公疑經錄，中有「惟務三昧經一卷或作惟無三昧」云者，其爲「惟教三昧」也歟。中央圖書館本則首題欠落，裏題雖作「惟教三昧」，然可見爲「惟務三昧」之誤寫。由其中有云沙門一受佛戒，必當修持，不得中途而止等語觀之，此爲六朝中國人撰述之多量經典中所有者，然因此經早見於道安所撰之疑經目錄，則此爲中國佛教極早期之中國人自撰之經典，實堪注目者也。

此外，隋代大業四年（六〇八）書寫之大般涅槃經卷十九，黃楮，十一紙，潘氏亦嘗記其跋文云：

「大業四年二月十五日比丘慧休知五衆之易遷，曉二學之難遇，謹割衣資，敬造此經一部，願乘茲勝福，三業清淨，四實圓明，戒慧日增，惑累消滅，現在尊卑，恆招福慶，七世久遠，永絕塵勞，普被含生，遍治有識，同發菩提，趣薩般若」此爲中央圖書館所藏敦煌經中，跋文最爲完備之寫經。

又大悲觀世音菩薩至道禮文亦白楮，粗紙一紙二十一行之敦煌寫經，有以「觀世音往昔塵沙劫，成佛號曰正覺尊，四弘誓願慈悲重……」爲始之禮讚文。此紙背寫有敦煌之寺院經濟史之資料。又愚癡人弟子楊仙鶴撰之報恩金剛經文，白楮、七紙，除欠卷首若干，大體完整，十二部經乃證不離體性身心，卽心卽佛之旨者也。

以上所述之外者，雖不可謂全無介紹之必要，至如法華經、大般涅槃經、大方等大集經、金光明經等實不必細論。茲待第二次請求影印之敦煌經照片寄到之後，更進作詳細之目錄可也。

本文見日本昭和四十五年三月出版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譯成後，承牧田諦亮教授加以點定，附此誌謝。楊鍾基識。